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2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冠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力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